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原为：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110302004270284。

现修改为：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2313145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原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33616.8】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33971.8】万元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药品片剂、散剂、胶囊剂、生物工程产品（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）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干混悬剂、颗粒剂、原料药（替米沙坦、佐米曲普坦、曲司氯胺、美他沙酮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

医药技术开发、生物制品开发。

现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散剂、治疗用生物制品（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）、口服溶液剂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）；医药技术开发、生物制品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原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【33616.8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【33971.8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2 月 29 日